**提供材料说明**

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复核、评审推荐工作所需材料共分为五部分（创造能力、运用绩效、保护效能、管理水平、特例企业类型），具体材料要求如下：

一、每部分涉及材料独立存放同一文件夹（共5个文件夹，分别以“创造能力”、“运用绩效”、“保护效能”、“管理水平”、“特例企业类型”命名）；

二、按要求填写每部分文件夹里的材料清单简述（提供可编辑word版及盖章pdf版，以“第X部分XXXX：材料清单及简述”命名），并存放在对应的文件夹；

三、根据申报单位实际情况，按每部分所列举的材料清单，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（提供可编辑word版及盖章pdf版），并根据清单顺序存放在对应的文件夹；

四、**所提供的佐证材料均为近三年（2019年至2021年）；**

五、**所提供证明材料应当确保页面、文件、公章、签名等实质性内容清晰可辩，各页面主要内容均为正向，不可横置或倒置。**